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修订实施细则，以便国际局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删除国际公布文档中包含的某些敏感信息，从而限制公众获得这些信息。此外，为了确保这样的敏感信息不通过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而为公众获得，建议也同样限制公众从这些局或单位的文档中获得这些信息。
2. 本文件还进一步建议修订实施细则，从而使国际局能够限制公众获得只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文件。
3. 最后，本文件建议修订实施细则，从而使国际局在其注意到国际申请本身含有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贬低性的表述或任何明显与申请无关或不必要的用语或附图时，能够建议申请人改正国际申请。

背 景

4. 过去，国际局曾多次遇到这样的情形，即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相关文件中(意外地)包含某些敏感信息，这些信息并非 PCT 所规定提供且明显与发明的公开不相关。这些信息包括信用卡细节信息、银行细节信息、社会保险号，以及健康证明或记事日历的摘录等，其中含有关于提交其他 PCT 申请或国家专利申请、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是为了支持根据细则第 26 条之二规定

的权利恢复而提交的；以及关于为支持根据细则第 92 条之二记录申请人变更的请求而提交的转让文件中的转让经济价值相关的信息；或发明人的家庭住址等(参见文件 PCT/WG/7/18)。

5. 许多国家的国内法规定了从公布文件和/或公共查阅文档中移除某些敏感信息的可能性(参见文件 PCT/WG/7/1)。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基础来规定国际局或申请人禁止此类信息为公众所获得，无论是通过国际公布的方式还是通过对国际局、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文档进行查阅的方式。现有的细则仅仅规定了向公众公开某些文件和数据方面的非常有限的例外(参见条约第 21(6)条和细则第 9.2 条)。

6. 国际局提交了一项提案来解决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问题(参见文件 PCT/WG/7/18)。工作组原则支持该提案；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提案规定的范围过宽，建议可进一步制定更多的具体细节，以澄清哪些信息可删除以免公众获取(参见文件 PCT/WG/7/30 第 416 段)。

提 案

对细则 9.2 的拟议修改

7. 本文件建议对细则 9.2 进行修改，从而除了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外，在细则 9.1 规定的情形下国际局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也能建议申请人自愿修改国际申请。该项拟议修改已经得到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支持(参见文件 PCT/WG/7/30 第 416 段)。

对细则 48.2 的拟议修改

8. 本文件还建议对细则 48.2 进行修改，增加新的段落(1)，从而允许国际局基于申请人的请求，从公布文件中删除包含在按照细则 48.2 公布的国际申请或相关文件中的某些信息。

9. 这样从公布文件中删除的信息将限于某些敏感信息，例如用作与根据细则 26 条之二.3 的优先权恢复请求相关的证据的健康证明。

10. 有关在确定是否应从公布文件中删除某些敏感信息应采用何种标准的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已对此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对删除某些信息的规定更为严格，其只允许删除那些无意中提交的、对于判定可专利性不具实质意义并且不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信息。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可对不同的利益进行平衡检测(参见文件 PCT/WG/7/30 第 410 段至第 416 段)。

11. 在经过考虑后，国际局建议不将标准仅限于无意提交的信息，因为这样做会将所有提交的文件都排除在根据细则 26 条之二.3 所提出的恢复请求的证据之外，如健康证明，同时注意到这类文件都是由申请人有意提交的，无论其是与恢复请求一起提交还是随后应受理局根据细则 26 条之二.3 的规定专门要求所提交的。此外，国际局指出，拟议删除的多数信息——诸如信用卡细节信息或转让文件中的保密转让细节信息——实际上都是有意提交的，因为申请人往往认为他们应当提交这类信息。

12. 因而，国际局建议，允许国际局从公布文件中删除国际局认为符合以下标准的某些信息：

- (i) 与发明的公开明显不相关的信息；以及
- (ii) 公布此类信息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前提是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13. 需要注意的是，在国际局的经验中，包含这类敏感信息的文件是非常罕见的，因而出现符合删除条件的此类信息的情况就更为罕见。还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局只有在明确符合这些规定的情况下才会删除此类信息。

14. 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删除请求必须在国际局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被国际局收到。申请人将被要求提交替换页，还需提交解释替换页与被替换页的差的信函。

15. 当国际局批准从公布文件中删除这样的信息时，替换页将成为按照细则 48.2 公布的文件的一部分。从公布文件中删除某些信息的请求和用于解释差的信函及任何替换页将成为国际局的文档的一部分，但是可以不允许公众获得这些文档(参见下文对细则 94.1 的拟议修改)。

16. 与细则 9.2 中所规定的类似，本文件还建议对细则 48.2 进行修改，增加新段落(m)，从而允许各局、各单位和国际局提请申请人注意提出删除敏感信息请求的可能性。

17. 本文件还建议对细则 48.2 进行修改，增加新段落(n)，以规定如果所删除的信息还被载于各受理局和国际单位的文档中，国际局应通知这些局和国际单位从公布文件中所删除的任何信息。

对细则 94.1 的拟议修改

18. 首先，本文件建议对细则 94.1 进行修改，增加新段落(d)，从而使得国际局能够阻止公众获得包含在国际局的文档中、但根据细则 48.2(1) (拟议的新条款)从公布文件中删除的任何信息。

19. 第二，本文件建议修改细则 94.1，增加新的段落(e)，从而使得国际局能够根据申请人的请求，阻止公众获得在国际局看来将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的任何信息，或在国际局看来不公开该信息的情况下该人的利益会高于获取该信息所带来的公共利益的任何信息。

20. 第三，本文件建议修改细则 94.1，增加新的段落(f)，以规定如果所删除的信息还被载于各受理局和国际单位的文档中，国际局应通知这些局和国际单位从公布文件中所删除的任何信息。

21. 第四，本文件建议修改细则 94.1，增加新的段落(g)，从而使得国际局能够排除单纯内部性质的文件被公众获得(例如，国际局内或在国际局和受理局或国际单位之间与文档相关的电子邮件通信)。关于这点，应当注意的是，许多 PCT 成员国的国内法都具有类似的限制获得内部文件的规定，并且此修改只是将国际局当前的实践条文化，像这样的内部文件现在已经不为公众可获得。

建议增加新细则 94.1 之二和之三以及建议增加新细则 94.2 和 92.2 之二

22. 目前的细则 94 规定了获取国际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选定局持有的文档。获取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局持有的文档则仅由条约第 30 条加以规定，在相关申请国际公布日之前，除非申请人请求或得到申请人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局不得允许第三方接触其持有的国际申请文档。

23. 由于细则 94 没有对获取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局持有的文档加以规定，因此将由这些局和国际单位适用的国内法来规定是否提供此类访问。为了澄清哪些局和国际单位可提供对其文档的访问，本文件建议对细则 94 进行修改，纳入有关访问这些局和国际单位持有文档的新条款。该建议已经得到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支持(参见文件 PCT/WG/7/30 第 410 段至第 416 段)。

24. 关于对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所持有文档的访问，本文件建议，与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按照现行细则 94 的规定所提供的访问一样，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应向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提供对这类文档的访问，同时也应在国际申请公布后向第三方提供对这类文档的访问。

25. 关于对指定局所持有文档的访问，本文件建议适用按照现行细则 94 针对选定局的现有相同条款，只要这些条款可适用。

26. 此外，如果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中含有已经按照拟议的新细则 48.2(1) 从国际公布中排除的信息，或者含有已经按照拟议的新细则 94.1(e) 被国际局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则本文件建议对此类文档的获得加以限制。根据该局或国际单位适用的国家法，任何其他对于该局或国际单位持有文档的获得限制当然将继续适用。

27.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¹

目 录

第 9 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2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
48.1 [无变化].....	4
48.2 内容.....	4
48.3 至 48.6 [无变化].....	5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6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6
94.1 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8
94.1 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8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9
94.2 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10
94.3 [无变化]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10

¹ 拟议增加和删除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9 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9.1 [无变化] 定义

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

- (i) 违反道德的用语和附图；
- (ii) 违反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
- (iii) 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申请或者专利的优点或者有效性的说法(仅仅与现有技术作比较本身不应认为是贬低行为)；
- (iv) 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和国际局可能发现申请与本细则 9.1 的规定不符，并可以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相应修改，在此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情况，应当将该建议通知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局应通知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了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单位应通知受理局和国际局。~~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 21 条(6)的关系

条约第 21 条(6)中所指的“贬低性陈述”，应具有本细则 9.1(iii)所规定的含义。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至(k) [无变化]

(1) 在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根据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人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应当从公布中删除任何此类信息：

(i) 与发明的公开明显不相关的信息；以及

(ii) 公布此类信息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前提是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申请人提交此类请求所涉及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 26.4。

(m) 当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或国际局注意到任何信息符合第(1)段中所列的标准时，受理局、检索单位或国际局可以建议申请人提出请求，根据第(1)段的规定将该信息从国际公布中删除。

[第 48.2 条, 续]

(n) 当根据第(1)段规定被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还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相应地通知该受理局和检索单位。

48.3 至 48.6 [无变化]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局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 38 条和(d)至(f)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无变化]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b)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 48.2(1)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以及包含在其文档中的根据细则该条提出的任何请求文件。

[第 94.1 条, 续]

(e) 根据申请人的请求, 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 则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信息, 也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与该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i) 与发明的公开明显不相关的信息; 以及

(ii) 公布此类信息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前提是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申请人提交此类请求所涉及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 26.4。

(f) 当国际局根据(d)或(e)规定删除了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 而该信息仍旧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 国际局应当立即相应地通知该受理局和检索单位。

(g)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94.1 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受理局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早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且除(c)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受理局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 48.2(1)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 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1 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早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且除(c)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第 94.1 之三, 续]

(c) 国际检索单位不应当根据 (b) 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 48.2(1) 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 或者已根据本细则 94.1(d) 或 (e) 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d) 对于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a) 至 (c) 比照适用。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 ~~或者一旦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后, 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选定局的请求, 但不早于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时并且除 (c) 另有规定外,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当根据 (b) 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 48.2(1) 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 或者已根据本细则 94.1(d) 或 (e) 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2 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查阅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94.3 [无变化]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选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查阅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附件和文件完]